

本件由第一層決行

檔 號：001404.04

保存年限：15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六樓中央區

承辦人：林純如

電話：27287595

傳真：(02)27203212

電子信箱：ta-a640110@mail.tcg.gov.t

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0950675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 貴處核復本府前函送之「94年度總會計財務收支審核通知聲復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95年11月20日審北市一字第0950002473號函。

二、旨揭應行辦理事項，經審慎檢討後研復如次：

(一)有關小巨蛋之場地設施使用相關規範尚未完成修正及審查作業1節，查本府體育處已與東森巨蛋公司先後於95年11月2日及16日召開會議，其主要結論為：1. 東森巨蛋公司表示其無提供包廂使用管理要點之義務，且不願釋出部分包廂作為公開販售之用。2. 又體育處已了解東森巨蛋公司意見，該處業依「臺北市1萬5,000席多功能體育館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規定，將臺北小巨蛋租用管理要點、收費標準及臺北小巨蛋場地租賃合約於95年12月20日提報本府召開之「臺北小巨蛋營運督導委員會第5次會議」討論，並已獲初步共識，將簽陳本府核定。故本府將函請教育局督導體育處儘速辦理上述會議初步共識之簽陳，並俟本府核定後再函復 貴處。

(二)有關本府規範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除於總預算

人事處 096.01.12



統籌科目編列經費外，另依規定於單位預算內亦編列經費補助，造成補助對象可能發生重複情形1節，茲再綜合統一說明如下：

- 1、查本府為確保公務人員身心健康，以提升行政效率及公務品質，前於94年1月5日以府人四字第09405010200號函規範本府94年度健康檢查辦理方式，並明定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標準由總預算統籌科目支應。另查本府部分人員因業務需要，經常暴露於有傷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爰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辦理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核與上開本府員工得自主選擇檢查項目之健康檢查意旨迥異，且本府健檢補助金額係因公務人員年齡及官職等級之區分而有所不同，原則上已較機關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訂定之特定項目健檢為多，故二者應無牴觸。
- 2、惟為撙節經費，及考量 貴處意見，本府將責成主政機關人事處通函本府各機關：若當年度同時符合上述2項健檢資格時，應單獨選擇機關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或選擇本府之健康檢查，並將機關特定健康檢查項目列入本府健康檢查之套裝組合中，以兼顧當事人權益並達不重複補助之目的。又本府已於96年度實施之「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明定：「有關員工健康檢查補助部分，於兼顧員工權益，及在不重複支給之前題下，依本府函頒規定辦理。」以資周全。

正本：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1/12/07
15:38:44

電子收文 莊秀芬

本案係副知性質，
文擬陳閱後存查。

人事處
科員楊淑雲